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「禁止性騷擾」書面聲明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,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,依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四條及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四條,訂定本局禁止性騷擾聲明如下:

- 一、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,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提升主 管與員工性別平權觀念,以杜絕性騷擾發生。
- 二、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 著處公開揭示或轉知同仁。
- 三、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四、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, 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,並採取適當的調查 措施,以發現真實,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五、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 申訴或調查之員工,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 遇。
- 六、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,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,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,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七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,本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 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- 八、本局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:

受理單位:本局人事室。

專線電話:(02)3343-5501。

傳真電話:(02)2343-2985。

申訴信箱:本局人事室入口處性騷擾申訴信箱。